

信用卡刷“过头”超出卡片内的信用额度，持卡人就要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超限费，遭受诟病已久的这项费用正在逐渐被免除。日前记者调查发现，随着银行服务收费项目的公示，多家商业银行取消或者在一段时间内免收超限费，工行、建行、交行、华夏银行均已免除这项费用，中行则在2013年6月30日前免收，另有银行则直接不能超过卡内额度刷卡。

超限费对众多持卡人来说有些陌生，只有一不小心刷过了卡内额度，在账单上显示收取了额度不小的费用后才“恍然大悟”，其实就是指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，累计使用的信用额度在账单日当天超过该卡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，持卡人须对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缴纳超限费，也就是俗称的“爆卡”。根据央行规定，银行可以将信用卡刷卡消费的最高额度控制在核准额度的110%，即持卡人核准额度为10000元，最高可消费的额度为11000元，但超出额度的1000元，银行会按一定比例收取超限费。

此前，国内多数银行的超限费收取标准为超出信用额度部分的5%。昨日，记者致电工行、建行、交行、华夏银行的信用卡中心时，这几家银行的客服人员都明确告诉记者，目前超限费暂时免收。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客服人员直言，从2011年7月起免除了这项费用。中国银行在其信用卡服务收费价格表中表明，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免收超限费。目前，招商银行及邮储银行则没有超限费这一说。邮储银行客服人员明确表示，如果信用卡持卡人在刷卡消费时消费款项超出信用额度，这笔交易会直接失败，所以没有超限费一说。

如此看来，五大国有银行中，仅农业银行一家依旧按照“超出额度部分5%的费用”收取超限费。兴业银行则在4月1日下调了该行的超限费收取标准，将此前的“按照超出额度5%收取，最低20元”的标准降低至“按照超出额度5%收取，最低10元”。

超限费究竟是如何产生的，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人员向记者解释道，主要有两种情况，一种是在临时提升额度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还款，比如信用卡额度10000元，临时提升至12000元，提升期限为三天，三天内没还就要收取；另一种情况就是上月未全额还款而产生的利息、滞纳金逐日累加，很有可能超过授信额度。

“首先需要开通超限功能，持卡人刷卡超出授信额度后，如果在账单日之前还清就不会收取费用，账单日后还款就会收取费用。”浦发银行客服人员如是说。

“监管层并没有表示超限费收取是否合理，但是如果在客户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扣除这一费用肯定不妥，信用卡虽然具有透支功能，但客户的选择权也依然重要，可以让持卡人在超额度刷卡交易时直接失败，对客户和银行来说可能是最好的办法。”

某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相关人士认为。

不过，去年银监会发布的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发卡银行提供超限额用卡服务、收取超限费等必须以持卡人开通此项服务为前提。发卡银行必须在持卡人开通超限额用卡服务之前，明确告知持卡人关于超限费收费形式、计算方式、关闭此项服务的权利等信息。上述人士表示，超限费有可能会彻底消失在持卡人视线中。